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通讯/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7年3月3日通过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自查后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

销售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其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其融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